科苑动态

第 34 期

（总第 1038 期）

甘肃省科学院编　　2022 年 9 月 1 日

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编写完成《平凉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编者按：生态文明建设是十八大以来国家发展理念和体制的重大改革。加快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构建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关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进程，关系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按照甘肃省科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我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聚焦贯彻国家重大战略，积极面向破解生态修复保护难题，进行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强科技支撑强县域，展现省科学院力量，做出了有益的努力。

近日，我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完成的《平凉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通过了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审查，将上报申请中央财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中央财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是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的重要工程。示范工程旨在通过示范引领，推进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修复工作,促进我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作的技术进步和机制创新，也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重大工程。

项目区平凉市位于黄河流域中上游泾渭河流域核心区，是我省东部地区经济活力强、资源富集、环境承载压力最大的核心区域；也位于我国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的重要位置；是国家、甘肃省的一系列重大规划、专项规划重点布局区之一,承担着构建黄土高原生态保护屏障的战略重任和保护黄河生物多样性及水生态安全,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

项目聚焦平凉市生态区位重要、生态问题突出、相对集中连片、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重点遴选工作基础好、典型代表性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矿山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

实施方案直击突出问题,明确目标任务,划定修复单元,布局重点项目，高质量部署修复工作。遵循“以山为脉，以水为络”的生态过程，从系统性、整体性、流域性和科学性视角，借鉴“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因地制宜采取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修复模式，按“一廊四区”5 个修复单元部署实施，拟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85 座，生态

修复总面积1345.73公顷，其中恢复耕地244.32公顷，建设用地89.34公顷，碳汇林地1012.07公顷。

项目将通过建立跨县协调机制，多元化体制，统筹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5.18亿元，其中地方自筹1.00亿元，吸引社会资本1.187亿元，拟申请国家资金3.00亿元。项目实施后，将明显提升该区域生态稳定性、生态系统质量、生态服务功能、人居环境和碳汇能力，并对我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集成研发的裸岩复绿、土壤再造等生态修复技术在黄土高原以及我国半湿润半干旱区域进行示范推广；对该所提出的黄土高原生态+模式的生态价值实现方式及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模式进行示范推广。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示范效益显著。

该项目由以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所长周自强研究员为项目负责，该所青年科技人员张国信、刘韬、黄永庭、唐家凯、贾雪梅等年轻技术人员为核心的团队承担。项目组克服疫情和不良天气的影响，短时间内完成了平凉市96个图斑的调查、测绘、设计，任务之艰巨不言而喻。面临重重关卡阻碍，项目组以“学习力”拉开击鼓催征的战场，在一次次学习和修改中不断磨练、成长、收获，激扬起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任务重、时间紧、技术难度大的背后，项目组默默消化了太多酸楚。

下一步，项目组还将继续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强生态修复的相关研究，深入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并为实现“双碳”目标，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做出新贡献、新支撑，为该所在山水林田湖草沙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双碳经济等领域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防灾所 供稿）